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4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妙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債務人林妙香於民國95年09月22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額度150,000元，至民國95年10月29日止，尚欠借款餘額新臺

01 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
02 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
03 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
04 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
05 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
06 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
07 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
08 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
09 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
10 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
11 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
12 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
13 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改依年利率15%計
14 付利息。

15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
16 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17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
18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20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5 ◎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8 庸另行聲請。